**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學前特幼班評鑑**

**受評學校：**

**評鑑班級：**

**□學前特幼班 班**

**表A** 身心障礙學生名冊( 學年度)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年級/年段 | 學生姓名 | 障礙類別 | 輔具需求 | 服務項目 | 備註 |
| **1**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2**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3**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4**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5**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6**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7**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 **8** |  |  | 障礙類別：  障礙程度： | □有需求已申請  □有需求未申請  □無需求 | □有需求：  □無需求 |  |

**※服務項目：包含教師助理員、專業團隊治療師、交通車、補助經費等**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各學年度實際狀況分別填寫**

**校長核章：**

**表B** 全校特教知能概況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教師特教  知能概況 | 100學年度下學期: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101學年度: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102學年度: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103學年度上學期:  全校編制特教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特教班編制教師數：合格特教教師 人、未具特教教師身份教師 人（修畢特殊教育三學分教師 人） |
| 參加特教  研習概況 | 所有特教教師參加特教研習時數每學年達**18小時**：  100學年度下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1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2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3學年度上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
| 普通班教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特教研習時數達每學年**4小**時：  100學年度下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1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2學年度：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103學年度上學期：達成 人、未達成 人、達成比例 ％ |

**※本表請人事主管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表C**  學校行政支援概況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校內歷年各項特教宣導活動或研習** | **學年度** | **活動或研習名稱** | **辦理時間** | | **參加人數** | **備註** |
| 100學年度下學期 |  |  | |  |  |
| 101學年度 |  |  | |  |  |
| 102學年度 |  |  | |  |  |
| 103學年度上學期 |  |  | |  |  |
| **校內歷年各項特教相關會議** | **學年度** | **會議名稱及次數** | | **召開日期** | | |
| 100學年度下學期 | 特教推行委員會 次、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次 | |  | | |
| 個案研討會議 次 | |  | | |
| 其他： | |  | | |
| 101學年度 | 特教推行委員會 次、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次 | |  | | |
| 個案研討會議 次 | |  | | |
| 其他： | |  | | |
| 102學年度 | 特教推行委員會 次、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次 | |  | | |
| 個案研討會議 次 | |  | | |
| 其他： | |  | | |
| 103學年度上學期 | 特教推行委員會 次、 | |  | | |
| 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 次 | |  | | |
| 個案研討會議 次 | |  | | |
| 其他： | |  | | |

**※本表格僅為彙整用，詳細資料請彙整成冊並經校內核章後，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校長核章：**

**表D**  特教人力服務概況( 學年度)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師姓名** | **特教任教資格** | **身份別** | **每週授課時數** | **研習時數** | **初階心評資格** |
| **1**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特教班導師  □特教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特教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有  □無 |
| **2**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特教班導師  □特教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特教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有  □無 |
| **3**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特教班導師  □特教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特教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有  □無 |
| **4** |  | □具有特教教師證  □未具特教教師證  （□已修畢特教3學分；  □未修畢特教3學分） | □特教班導師  □特教班專任教師  □兼任行政職務： | 特教班 節（協同課 節）  普通班 節 | 小時 | □有  □無 |
|  | | | | | |

**※本表格僅為彙整用，詳細資料請彙整成冊（需包含上列各項填表數據之佐證、歷年資源班課表、研習時數清單、心評證明等）並經校內核章後，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請一併提供評鑑年段各學期特教班課表以作為授課節數之佐證**

**※本表由特教業務承辦人依各學年度實際狀況分別填寫**

**校長核章：**

**表E**  補助經費執行情形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本府教育處補助之**  **例行性特教工作經費** | | **各項政府機關補助之**  **非例行性特教工作經費** | | **自籌經費**  **（校內自籌或各項民間補助經費）** | **總計** | |
| 101年度 |  | |  | |  |  | |
| 102年度 |  | |  | |  |  | |
| 103年度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歷年各項補助經費支用概況明細表** | | | | | | | |
| **年度** | **經費項目** | **經費額度** | | **簡單敘述經費主要用途** | | | **備註** |
| 101年度 | 經常門 |  | |  | | |  |
| 資本門 |  | |  | | |  |
| 102年度 | 經常門 |  | |  | | |  |
| 資本門 |  | |  | | |  |
| 103年度 | 經常門 |  | |  | | |  |
| 資本門 |  | |  | | |  |

**※本表格僅為彙整用，財產設備清冊、經費使用明細表、器材維護管理機制請彙整成冊並經校內核章後，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本表請總務主任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表F**  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名冊 **填表人： 職稱：**  **填表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學年度** | **特教生家長代表姓名** | **特教生姓名** | **特教生班別** | **備註** |
| **100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101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102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 **103學年度** |  |  | 年  班 |  |
|  |  | 年  班 |  |

**※請提供歷年校內家長委員名單，放於評鑑會場供參**

**※本表請學務主任協助填寫**

**校長核章：**

**花蓮縣103學年度特殊教育評鑑**

**～學校特殊教育評鑑表～**

|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評鑑指標數** | **配分比重** |
| **1** | 通報網正確性查核（本縣特教通報網直接查核） | 5 | **4％** |
| **2** | 行政與資源 | 24 | **24％** |
| **3** | IEP及轉銜計畫的訂定與落實 | 11 | **22％** |
| **4** | 課程與教學 | 12 | **32％** |
| **5** | 安置與輔導 | **5** | **8％** |
| **6** | 特色 | 4 | **10％** |
|  | 總計 | 61 | **100％** |

**1.** **通報網正確性查核（4％）**

| **評鑑大項** | **評鑑細項** | **達成指標** | **達成程度** |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1.確實維護管理學校特教通報相關資訊  （5％） | 1-1-1  確實上網更新填寫學校相關資料 | a.確實填寫學校承辦人員聯絡資訊，並依特教人力現況完成特教教師資料之建制。 | □完全達成（0.5分）  □部分達成（0.3分）  □未達成 （0分） | 擷取資料日期為每年9月10日，故僅由本縣特教通報網負責人查核，不需額外準備資料 |
| 1-1-2  確實完成學生之轉銜異動作業 | a.畢業生應於學生離校後兩週內完成轉銜異動作業；轉學生應於開學後10日內完成轉銜異動作業。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畢業生擷取資料日期為每年6月30日  2.轉學生擷取資料日期為每年3月10日、9月10日  3.以上資料僅由本縣特教通報網負責人查核，不需額外準備資料 |
| 1-1-3  確實管理校內特教學生通報資料 | a. 校內特教學生資料皆確實登錄至特教通報網，且各項資料正確。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學生資料含學生出生日期、教育階段是否正確、入學日期及畢業日期是否正確、多重障礙學生及學習障礙學生是否填寫說明欄位、接受巡迴輔導學生應選擇提供巡迴輔導學校及每學期確實更新學生資料。  2.本項目各指標正確率達90％以上者得2分；80%-89.99%可得1分；70%-79.99%可得0.5分，未達70％者得0分  3.擷取資料日期為3月10日，故僅由本縣特教通報網負責人查核，不需額外準備資料 |
| b.於鑑定安置會議結束後兩週內上網完成個案接收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擷取資料日期為每年9月10日及3月10日，故僅由本縣特教通報網負責人查核，不需額外準備資料 |
| c.於開學後10日內完成新轉入學生的接收作業 | □完全達成（0.5分）  □部分達成（0.3分）  □未達成 （0分） |

**2. 行政與資源（24％）**

| **評鑑大項** | **評鑑細項** | **達成指標** | **達成程度** |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1.特教人力安排與編制  （5％） | 2-1-1  校內教師專業進修 | a.校內特教班所有任教老師每學年參加相關研習皆達18小時。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B，並提供每位資源班教師參加研習時數清冊供參 |
| b.校內普通班老師及行政人員參加特教研習平均每學年達4小時以上。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請確實填寫表B，並依人事主管提供之資料比例計分  2.全校達成率80％以上者，符合完全達成；達成率50～79％者，符合部分達成；達成率未達50％者，屬於多未達成 |
| 2-1-2  特教人力安排 | a.校內所有特教老師的授課節數，皆符合標準。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D，並彙整評鑑年度各教師授課課表及相關具體資料供參 |
| b.校內特教教師未擔任非特教業務之行政職務。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D，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供參 |
| c.校內特教行政業務承辦人應具備特教相關知能。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D，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供參 |
| 2.特殊教育行政  （12％） | 2-2-1  特教推行委員會的執行 | a.每學年平均固定召開兩次以上會議，並確實規劃檢討校內特教工作執行情形。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C，並彙整評鑑年度各次會議紀錄供參 |
| b.特教推行委員會皆由校長主持。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各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2-2-2  學校行政的配合 | a.各處室皆能參與特教相關會議並提供相關支援。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  |  | b.於校內各主要會議（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家長會議等）中，能針對特殊教育教學與輔導相關事項等議題加以宣導及報告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各相關會議資料及紀錄 |
| c.家長委員內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請確實填寫表F，並依提供之資料計分  2.各評鑑年度符合規定屬於完全達成；僅2年度符合規定屬於部分達成；其餘屬多未達成 |
| d.能為身心障礙學生建立社區資源檔案並運用相關資源(如公益團體、優良廠商、大學、協會、家長、志工)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 e.能提供各項措施與辦法，促進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交流合作。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提出具體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 |
| 2-2-3  積極規劃校內各特教宣導工作 | a.校內每學年能針對普通班師生需求辦理特教宣導活動2次以上。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C，並提供歷次活動資料、成果供參 |
| b.學校書面或網頁介紹中，有包含特教班的介紹與說明。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書面或將網頁有關資源班部份列印下來以作為相關佐證 |
| 2-2-4  經費使用與財產管理 | a.經費執行能依規定程序核銷並達成預定使用目標。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E，並提供評鑑年度特教班經費使用概況明細表及財產清冊供參 |
| b.特教班有建立與財產清冊與器材維護管理機制。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E，並提供評鑑年度特教班經費使用概況明細表及財產清冊供參 |
| c.能定期清查設備並積極爭取各項校內外資源或補助經費，以充實教學設備或改善班級環境。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E，並提供評鑑年度特教班經費使用概況明細表及財產清冊供參 |
| 3.教學環境與空間  （5％） | 2-3-1  教室內的教學空間合宜  2-3-2  學校環境符合學生需求 | a.特教班教室數量足夠且空間適合各類教學方式之進行。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請提供特教班教室內部照片或圖片，並以簡短文字說明如何設計及運用教室空間  2.若校內有新建校舍之計畫，請提供未來規畫說明 |
| b.教室的規劃有結構性且具有彈性，能因應各種課程的運用。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 a.特教班的位置能讓特教學生充分運用校園資源。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1.請提供校舍平面圖並簡要說明  2.校舍平面圖內需標示特教教室及其他校園內可運用資源之位置 |
| b.校園逐年規劃改善，以符合無障礙的校  園環境。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校內歷年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並  簡要說明校內各處室協辦情形及改善成效 |
| c.充分瞭解學生的輔具需求，並積極協助相關輔具的申請。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確實填寫表A，並簡要說明學生需求概況及輔具使用成效 |
| 4. 針對前次評鑑意見之檢討  （2％） | 2-4-1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 a.能針對上次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學校提供特教評鑑改善計畫，且提出相關佐證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 |
| b.能具體落實評鑑改善計畫並且具有明顯之成效。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3. IEP的訂定（22％）**

| **評鑑大項** | | **評鑑細項** | | **達成指標** | **達成程度** |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1.IEP計畫的訂定  （12％） | | 3-1-1  IEP計畫的內容完整 | | **a.**每位學生皆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IEP(含行為介入方案)。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內所有學生IEP資料 |
| b.能確實依學生學習成效調整IEP內容，以符合學生學習之連貫性。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學生評鑑年度IEP資料，並說明調整內容及學習連貫性 |
| 3-1-2  IEP會議的執行 | | a.能依照法令要求之時間召開IEP會議。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內歷次IEP會議紀錄 |
| b.IEP會議能邀集相關人員與家長參與。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內歷次IEP會議簽到表及開會通知 |
| c.定期依照學生的學習狀況召開IEP檢討會議並修正IEP計畫及課程。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評鑑年度內歷次IEP檢討會議紀錄 |
| 2.轉銜計畫的落實  （8％） | | 3-2-1  轉銜計畫的訂定與執行 | | a.每位應屆畢業生能確實訂定轉銜計畫以及評估執行成效。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應屆畢業生IEP資料 |
| b.能將轉銜目標與IEP結合，並落實於課程教學中。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應屆畢業生IEP及轉銜課程教學或活動佐證資料 |
| c.能依據學生能力協助職業試探及提供就學建議，(包括離校未升學學生進行追蹤輔導，至少六個月)。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應屆畢業生IEP、未來就學建議或職業試探等佐證資料 |
| d.能落實學生檔案管理並建立移交機制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學生檔案管理與移交機制佐證資料 |
| 3.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況2% | 3-3-1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 | a.能針對上次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學校提供特教評鑑改善計畫，且提出相關佐證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 |
| b.能具體落實評鑑改善計畫並且具有明顯之成效。 |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4. 課程與教學（32％）**

| **評鑑大項** | **評鑑細項** | | **達成指標** | | **達成程度** | |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課程與教學  （30％） | 4-1-1  課程規劃與執行成效 | | a. 學生接受服務時數及教師授課總時數合理且能評估與規劃課程設計之適切性。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具體說明請學校提供學生接受服務時數及平均接受服務時數及課程計畫等資料。 | |
| b.依學生學習狀況適度調整普通班課程或能力指標，調整方式包括重整、簡化、減量、分解或替代等方式。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及課程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 |
| c.根據學生個別需求提供特殊課程，例如：溝通訓練、社會技巧、學習策略、職業教育、性別教育等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及課程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 |
| d.針對未達成短期目標部分，重新調整授課內容。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學習資料及調整授課內容相關佐證資料 | |
| e.能依學生需求採多元方式進行學習評量調整。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及課程計畫相關佐證資料 | |
| f.能依據學生能力安排融合教育的課程或活動，以落實融合教育。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於自評表內簡要說明校內執行情形，並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學習資料及調整授課內容相關佐證資料 | |
| 4-1-2  教學活動的進行 | a.教學活動能與IEP的目標相符合。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及各項教學活動設計等佐證資料 | |
| b.能依學生能力逐年進步情形，重新評估個案特殊需求並修正教學方式及內容。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及學生課表 | |
| c.能將專業團隊人員的教學建議與協助融入教學。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身心障礙學生IEP、專業團隊人員建議及學生學習成效相關佐證資料 | |
| 4-1-3  教材教具的編選 | a. 校內有建立各領域教材的檔案，以協助老師選用與參考編製。 | | □完全達成（3分）  □部分達成（1.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提供校內特教班教材教具相關資料 | |
| 2.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況2% | 4-2-1  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 | a.能針對上次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 請學校提供特教評鑑改善計畫，且提出相關佐證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 | |
| b. 能具體落實評鑑改善計畫並且具有明顯之成效。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

**5. 安置與輔導**（8％）

| **評鑑大項** | **評鑑細項** | **達成指標** | **達成程度** | **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行為問題輔導  （4％） | 5-1-1  行為介入方案的實施 | a.能邀集學校行政單位、普通班教師及家長一同訂定行為介入方案。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個案研討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
| b.能安排課程或活動改善學生的問題行為。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行為介入方案、計畫及執行紀錄等相關資料 |
| 2.特教學生安置  （2％） | 5-2-1  安置型態符合學生需求 | a.能適時檢討校內特教生安置之適切性，並依實際需要提出重安置之申請 | □完全達成（2分）  □部分達成（1分）  □未達成 （0分） | 請提供校內針對特教生安置適切性討論之相關會議紀錄及重安置相關申請紀錄 |
| 3.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況  2% | 5-3-1針對前次評鑑建議事項處理情形 | a.能針對上次評鑑結果，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提出具體改善計畫。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請學校提供特教評鑑改善計畫，且提出相關佐證說明辦理情形及改善成效。 |
| b.能具體落實評鑑改善計畫並且具有明顯之成效。 | □完全達成（1分）  □部分達成（0.5分）  □未達成 （0分） |

**6.特色（10％）**

| **評鑑大項** | **評鑑細項** | **相關佐證資料及具體說明** |
| --- | --- | --- |
| 1.指定特色  （6％） | 7-1-1  積極發展與參與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 |  |
| 7-1-2  校內積極推動融合教育 |  |
| 7-1-3  校內能積極提供特教學生家庭支援服務 |  |
| 2.自訂特色  （4％） | 7-2-1  請學校自行列出自訂特色項目，並提供具體資料說明 |  |